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5-3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信永中和审计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 3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蒋盛森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2021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罗东先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青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6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

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